

舟山市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定残联〔2017〕3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项目的组织实施，推动残疾人康复工作深入开展，根据《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定政发〔2016〕27号），结合《关于印发〈定海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残联〔2017〕26号）的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具有定海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康复需求且适应指征的残疾人，优先考虑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对象。

二、补助项目和标准

根据残疾人需求并对接省项目要求，进一步明确并完善残疾人

助听助明助行项目的补助政策，扩大残疾人受益覆盖面。

（一）助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听障残疾人验配助听器。

（二）助明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低视力残疾人验配助视器；为符合条件的盲人提供定向行走训练，每人补助训练费 150 元、用品用具购置费 200 元；为视力残疾人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提供经费补助，其中贫困对象在扣除医保等各类补助后的自负部分最高补助 2000 元，其他对象最高补助 800 元。

（三）助行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下肢缺失残疾人安装假肢；对髋关节或膝关节严重损坏的下肢残疾人开展关节置换补助，在扣除医保等各类补助后的自负部分每例最高补助 1 万元。

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的补助标准按照《定海区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定残联〔2013〕9号）执行，具体根据全省统一招标价格结算。

三、组织实施

根据残疾人康复意愿和指征状况，提供入户登记、需求评估、和康复服务等，申请、审批、服务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定海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残联〔2017〕26号）执行。

四、费用结算

白内障复明手术和髌（膝）关节置换手术项目，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区残联报销费用。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实物配发项目，由区残联与康复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五、本文件由区残联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舟山市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市残联。

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